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后说明如下：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8日自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申请停牌（2018年5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4月17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5月17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000967）（元）	8.05	8.79	9.19%
深证成指收盘价（399001.SZ）	10395.16	10635.50	2.31%
电气设备指数收盘价（882210.WI）	4129.49	4129.32	0.00%

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为9.19%。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幅为2.31%，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累计涨幅为0.0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6.88%和9.19%。基于上述数据，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